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0號

原　　告　蘇坤珍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

被　　告　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不存在。

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不存在。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及第2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於108年3月21日選任原告為董事及董事長，王文進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原告於112年3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雖原告與監察人王文進之任期均已屆滿3年，然依上開規定，原告與王文進仍延長職

務至被告公司改選為止，是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時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王文進為公司監察人，則其二人與被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自仍存在。

二、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為公司法第213條所定。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均不存在，而於起訴時王文進仍為監察人，又被告公司股東會既未另選任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自應以被告該時之監察人王文進代表被告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參照）。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764條規定拋棄被告公司持股，並已為終止被告董事及董事長委任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上記載原告為被告之董事長及董事，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均不存在等之訴，即具備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之。

四、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0年間，受訴外人張徽昱（即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請託，將張徽昱之被告公司股份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並登記為董事，嗣後並以原告為董事，並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然原告實際並未參與被告公司之經營及出資，僅為掛名負責人及股東。

㈡查原告曾於11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除表示辭任被告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而終止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外，並催告被告公司及張徽昱，應於文到七日內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協商股份轉讓事宜，然迄今均遲未辦理。故原告以本起訴狀再次為終止與被告公司間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及依民法第764條規定，拋棄被告公司股份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㈢聲明：

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其為被告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最終並持有被告150萬股乙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暨董監事資料可憑（本院卷第29、3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則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又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公司之同意，即當然失其

董事之身分，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查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辭任意思表示，則起訴狀既已於112年3月1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1頁之送達證書)，即生辭任之效力，故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2年3月14日起即已終止而不存在。

㈢又原告主張其所持有之150萬股份，其實質所有權人為張徽昱，此有原告所提出之110年4月30日與張徽昱共同簽署之聲明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查，原告係於99年3月22日經選任為被告公司董事長，原告在此之前即已登記為股東，並持有17萬2500股，另觀諸聲明書之內容，原告自擔任董事長以來，所持股份均為張徽昱所有，並表示終止與張徽昱間之借名契約，足認原告主張其自99年3月22日後未再出資等情，堪以採信。再按物權法上之拋棄，係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在動產所有權之拋棄，僅須拋棄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並有拋棄之表徵，即生效力，此觀民法第76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拋棄股份，即拋棄其所享有之股東權利，其性質應屬單獨免除行為，應由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始生拋棄之效力，而公司無償取得自己股份並不會導致公司資產之減少，亦不違背資本維持之原則，自無不許之理，故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時，其意思表示完成後，該公司因而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且此屬私權事項，無須向主管機報備登記（司法行政部64年6月17日(64)台函參字第05196號函、法務部89年1月24日(89)法律字第001936號函、經濟部84年7月21日商字第212722號、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103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10302345190號函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另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向被告之為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而被告復於112年3月14日收受，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自拋棄股份時起即與被告無股東關係存在，應屬有理，應予准

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非被告公司之股東、董事長及董事，則原告請求確認自表示終止關係及拋棄股票持有事實後，兩造間股東及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至王文進具狀表示其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語，然本件原告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的意思表示係於112年3月14日送達王文進，該時王文進尚未表示辭任公司監察人職務，是本件仍以監察人王文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不受嗣後王文進與被告間委任關係更易之影響，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董怡彤